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党〔2017〕1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学校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规定》(中石大东党〔2009〕11号)进行了修订,并已经2017年第5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7年5月17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真务实，创新图强”的石大精神，充分激发广大教职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表彰奖励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三条 表彰奖励的授予机关为学校党委、行政。党委宣传部为学校表彰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表彰奖励的对象为学校正式编制单位和学校事业编制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表彰奖励种类和分工

第五条 表彰奖励分为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

奖励形式为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和通报表彰。特殊情况下经学校研究决定可另外单独设奖，进行表彰。

第六条 荣誉称号主要包括：

1. 个人荣誉称号：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2. 集体荣誉称号：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第七条 嘉奖、记功和通报表彰一般由党委宣传部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后进行表彰；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以及先进集体等奖项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评选；辅导员列入教师系列进行表彰，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以及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奖项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评选。

第八条 其他部门确需单独表彰的，应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后，进行评选表彰活动，评选结果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三章 表彰周期和数量

第九条 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等评选表彰活动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评选表彰活动根据上级要求进行；学校可根据需要，对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适时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条 表彰数量要从严控制，名额如下：

1. 评选表彰劳动模范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名；
2. 评选表彰优秀教师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名；
3. 评选表彰优秀教育工作者人数一般不超过 15 名；
4. 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一般不超过 20 名；
5. 评选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一般不超过 10 名；
6. 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一般不超过 10 个。

第四章 评选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评选基本条件：

评选的先进个人，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评选的先进集体，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在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榜样示范作用。

评选部门要依据学校发展需要并结合不同岗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出具体的评选条件和量化标准。

第十二条 评选基本程序：

各二级党委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对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评选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联评；评选结果面向全校公示，并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学校党委、行政发布表彰决定。

第十三条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要符合上级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召开全校表彰大会须经学校批准。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十四条 对受表彰的个人，颁发奖章或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在提职、晋级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受表彰的集体，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

第十五条 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奖励、各类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经学校研究，可给予通报表彰。对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学校研究，可给予重奖。

第十六条 参评上级部门同类奖项时，候选名单原则上从校级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中产生。

第十七条 上级部门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待遇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表彰奖励的相关费用由学校专项经费支出。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对学校表彰奖励工作负有组织、管理、监督、服务的职能。各二级党委负责本单位表彰奖励活动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申报上级部门设置的集体和个人表彰奖励，由党委宣传部与主管职能部门组织联评，经学校党委研究批准后上报，获奖结果由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获奖个人或集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研究批准，撤销其获得的奖励：

1. 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程序等获取表彰奖励的；
2. 获得荣誉称号后，在本评选周期内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
3. 有严重损害表彰奖励声誉行为、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二条 对被撤销表彰奖励的个人，收回其证书和奖章，停止享受相关待遇；对被撤销表彰奖励的集体，收回其奖牌、奖杯或锦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校属企业的表彰奖励由校属企业党工委负责，并组织实施。从评选结果中推举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纳入学校联评。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可参照本规定另外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校外单位在我校设置奖励奖项，由学校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党委宣传部统一监管。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